

監察院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仇桂美、蔡培村、
包宗和、江綺雯、陳慶財、尹祚芊、林雅鋒、江明蒼、
王美玉、劉德勳、高鳳仙、楊美鈴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巫慶文、林惠美

各室主任：陳榮坤、蔡芝玉、汪林玲、劉瑞文、林耀垣、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林明輝、魏嘉生、余貴華、王增華、周萬順、

王銑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公假）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年9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00年11月8日本院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103年9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 本件併案存查。(二) 本案審核報告結案

並提報院會。」

(三)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高委員鳳仙提：為辦理 103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3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103）年 10 月 9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並提報院會。（二）本案詢問題目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請該會召集人邀集各召集人召開會議，聚焦相關議題，並對媒體因應提出具體作法，妥善處理。」

審議情形：仇委員桂美針對本案是否為新草案及時效性提出詢問，嗣經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人事室報告：有關頒給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相關事宜案，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3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孫委員大川、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提：有關本院調查報告（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調查，均已離院）認為建築師法第 28 條所定單一會籍規定具抵觸憲法疑義，經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議，茲就研議情形提出報告，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103 年 8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經原協查人員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向工作小組成員報告，決議由協查人員續行彙整陳訴人雙方訴訟情形、相關修法進度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對於單一會籍制看法後，續行提報工作小組討論。

決定：准予備查。

乙、頒發本院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一、頒發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程序：

- (一)頒發陳前副院長進利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 (二)頒發錢林前委員慧君一等監察獎章
- (三)頒發黃前委員武次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四)頒發高委員鳳仙一等監察獎章
- (五)頒發杜前委員善良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六)頒發劉前委員玉山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七)頒發洪前委員德旋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 (八)頒發楊委員美鈴一等監察獎章
- (九)頒發李前委員復甸一等監察獎章
- (十)頒發葛前委員永光一等監察獎章
- (十一)頒發馬前委員秀如一等監察獎章
- (十二)頒發趙前委員榮耀一等監察獎章
- (十三)頒發沈前委員美真一等監察獎章
- (十四)頒發吳前委員豐山一等監察獎章
- (十五)頒發趙前委員昌平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十六)頒發馬前委員以工一等監察獎章
- (十七)頒發尹委員祚芊一等監察獎章
- (十八)頒發葉前委員耀鵬一等監察獎章
- (十九)另陳前委員健民獲頒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洪前委員昭男獲頒一等監察獎章及三等服務獎章；余前委員騰芳獲頒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劉前

委員興善獲頒一等監察獎章及二等服務獎章；黃前委員煌雄、林前委員鉅銀、周前委員陽山、李前委員炳南、程前委員仁宏及陳前委員永祥分別獲頒一等監察獎章；上開人員因故無法出席受獎，獎章及證書將另致送。

丙、意見交換

王委員美玉以「黃國昌案」及「華隆案」為例，對於本院職權行使之相關問題及程序提出意見，並強調政府機關應講求效率及效能。嗣經傅秘書長孟融就「黃國昌案」之處理過程予以說明，蔡委員培村並表示該案將提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許副秘書長海泉則就本院陳情案之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予以說明；巫處長慶文接續說明有關陳情案件處理進度可至本院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查詢。

仇委員桂美表示前屆委員已離職，機關意志倘係繼續延續，其調查尚未結案之案件，於調查委員已卸任之情形下，是否不可再派委員調查提出質疑，並認為此問題應重新面對及檢討；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舊案處理方式。王委員美玉贊同仇委員所提意見，認為本院應修改內規，俾利本院職權運作順暢。尹委員祚芊就舊案處理情形疑問部分說明經驗分享；孫副院長大川表示，必要時本院可成立小組，就有關流程、作法、質疑問題進行綜合性討論及提出建議。楊委員美鈴說明華隆案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討論過程，並建議本院就舊案於何種情形下可另派調查或追蹤，應樹立相關原則以供依循。高委員鳳仙則就調查案件之簽注意見用意提出說明。許副秘書長海泉再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詳加說明，並建請已提出調查報告，但尚未結案之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若委員會認為尚須查明者，皆得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推派委員調查，且以核簽意見方式提出意見即可。

蔡委員培村就 10 月 9 日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針對監察職權行使疑義之討論情形及共識提出說明。嗣江委員明蒼表示推派委

員調查應延續原調查委員意見，而不可擴大或改變原調查結論。

院長裁示：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如調查委員已卸任而委員會認為尚須查明之調查案，得決議由本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

散 會：上午 11 時 02 分

主席：張博雅